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韶武市监撤许〔2025〕1号

韶关市原立亭贸易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18年5月8日取得的设立登记行政许可，系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作出撤销决定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本局将按规定声明作废。

如不服本撤销决定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26日

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韶武市监撤许〔2025〕1号

韶关市原立亭贸易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18年5月8日取得的设立登记行政许可，系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作出撤销决定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本局将按规定声明作废。

如不服本撤销决定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26日

